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内蒙古创享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内蒙古创享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参加巴彦淖尔市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软硬件一体化信息系统维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软硬件一体化信息系统维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创享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创享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4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BSZC-C-F-250014第1包 2025-09-03 16:16:54

内蒙古创享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-09-03 16:16:54

